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的 2025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种子分离机(精选机)、风筛式种子清选机、比重式种子精选机、批次连续式包衣机、提升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锡中久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.21 万元(大写：陆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599.83 万元(大写：伍佰玖拾玖万捌仟叁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植保无人机(核心产品)、植保无人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987.28 万元(大写：壹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825.3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油菜种子编织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保定凯若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.54 万元(大写：捌拾玖万伍仟肆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79.11 万元(大写：柒拾玖万壹仟壹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汉中润百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6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